

上海安诺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上海安诺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10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应表决的监事3名，实际表决监事3名，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郑强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会议形成如下决议：

议案1：《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监事会对《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如下：

1、《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；

2、《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、法人治理、业务发展情况和主要风险；

3、未发现参与《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0月3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上海安诺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61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安诺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二四年十月三十日